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處理元朗市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簡介有關處理元朗市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工作。民政處曾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各政府部門針對壽富街一帶店舖搭建違規構築物以擴展營業範圍而採取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有關部門會先向處於黑點的商戶解釋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對公眾構成不便，要求他們在指定限期內作出改善，以符合法例要求；如未見改善，便會對違例商店提出檢控。委員普遍認為第一階段的聯合行動頗見成效，建議推擴至區內其他黑點。故此，民政處與元朗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路政署及警方已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下一次聯合行動的範圍，並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店舖搭建違規構築物的情況。經考慮聯合行動的目標、投訴數字及違例個案比率後，建議以裕景坊及康景街一帶作為下一次聯合行動範圍。如上述建議工作計劃得到委員支持，民政處會聯同地政處、食環署及屋宇署諮詢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元朗市分區委員會、當區區議員及向地區組織介紹有關計劃。

三． 有委員反映現時合財街及同益街市一帶的商販經常將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影響行人，建議執法部門加強打擊上述情況。食環署表示，該署已注意到上述地點的情況，並計劃進行連串的跟進行動。

四．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上述的工作計劃，請民政處聯同有關部門進行下一步諮詢工作。

要求跟進擴大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

五． 有委員反映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認為現時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空間狹小，未能應付乘客的需求，建議包括利用使用率較低的上落專區等措施，擴大有關交通交匯處。然而，根據運輸署的回覆，該處位於自然保育區內，毗鄰的交匯處因受地理環境所限，可使用的面積不大；加上需要保護附近環境，有需要嚴格限制進出該交匯處的車流，因此，該交匯處只能容納有限度的公共交通服務。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提交有關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環評報告，以檢視環保署對車輛數目的限制，及分析路線、車輛種類及數目的分配。

六． 主席表示，交委會較早前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要求局方協調運輸署及港鐵公司商討有關土地安排，並請運房局在 7 月前回覆，建議待接獲有關回覆後再作跟進。另外，主席建議運輸署向委員提供有關環評報告的資料。

要求跟進大欖隧道增設洗手間建議

七． 有委員反映現時大欖隧道轉車站並未設有洗手間，雖然食環署已於八鄉路通往大欖隧道轉車站橋底設置兩個流動洗手間，但有意見認為該處位置不便，而且衛生環境惡劣，交委會建議在適當位置加設洗手間。食環署表示，署方不會擺放流動洗手間於私人土地或商營機構的營運範圍內，建議三號幹線公司自行設置及管理流動洗手間。運輸署補充，三號幹線公司表示會配合政府部門擺放流動洗手間的安排，亦會加添指示牌讓市民更易識別現有洗手間的位置。

八． 委員認為雖然建議擺放流動洗手間的位置屬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三號幹線公司)的營運範圍，但增設洗手間的主要目的是為方便市民使用轉車站，故希望部門能從鼓勵巴士轉乘及便民的角度，考慮在上述地點設置流動洗手間。有委員指出大欖隧道轉車站初期屬試驗性質，因此設計和設施較為簡單，惟現時轉車站廣受市民歡迎，使用率相當高，現有設施已不足以應付需求。此外，運輸署曾在徵得三號幹線公司的同意後，於該公司的管轄範圍內進行交通設施改善工程。有見及此，委員建議引用運輸署的例子，研究由政府部門在該公司的管轄範圍內設置洗手間的可行性。

九． 運輸署的政策是鼓勵乘客使用巴士轉乘計劃，並會與巴士公司探討在主要地點提供更完善的轉乘設施。因此，委員認為有關的政府部門有責任確保轉車站有足夠配套設施方便市民，以配合上述政策方向。建議運輸署參考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安排。據了解，在建造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時，路政署在屯門公路往屯門及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提供流動廁所，並負責有關設施首年的管理工作，其後的管理則交由食環署負責；路政署並正進行永久公共洗手間設施的設計。委員希望運輸署與有關部門參考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作法，積極研究在大欖隧道轉車站作出類似的增設及管理洗手間安排。除政府設置洗手間外，另有委員認為三號幹線公司亦有責任為隧道使用者提供配套設施，促請運輸署跟進，要求三號幹線公司自行設置及管理流動洗手間。

十． 主席請運輸署與食環署繼續跟進增設流動洗手間的可行性，並向三號幹線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秘書會總結委員的意見後去信食環署及運輸署以便跟進。如有需要，秘書處會向運房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報告過去五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落實情況

十一． 有委員促請運輸署在落實新一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需切實執行過往承諾的計劃。根據運輸署提交過去五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落實情況，已實施的減車項目百分比遠較加車項目高。而署方在進行巴士改組時亦未有充分諮詢地區人士，令部門與委員之間未能緊密合作，希望運輸署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

十二． 運輸署表示，署方會按照既定準則，視乎車輛實際的載客量執行加車項目。由於部分路線未達標準，署方會繼續監察需求量以執行過往的加車項目。

十三． 主席請運輸署加強與委員溝通，與委員繼續商討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改組安排。

檔案：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